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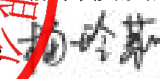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海盐县宁静小区建设第三方采购服务（项目编号嘉鼎晟采〔2025〕067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盐县宁静小区建设第三方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2277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798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浙江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